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釋 憲 聲 請 書

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主旨：本院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為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系爭規定」），已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權利，其適用亦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等情事，產生牴觸憲法與適用上之疑義。為避免造成憲法基本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法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懇請 大院依釋字第585號、第599號及第633號等解釋意旨，併對系爭條例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陳請解釋事。

說明：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就前開事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規定，連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二、檢附下述關係文件：

1. 聲請理由說明書乙份。
2. 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簽名正本書乙份。

3. 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名
單乙份。

4. 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乙份。

聲請人立法委員名單

立法委員 林德福

立法委員 羅明才

立法委員 賴士葆

立法委員 費鴻泰

立法委員 盧秀燕

立法委員 曾銘宗

立法委員 黃昭順

立法委員 陳超明

立法委員 楊鎮浯

立法委員 林麗蟬

立法委員 徐榛蔚

立法委員 王金平

立法委員 馬文君

立法委員 江啟臣

立法委員 呂玉玲

立法委員 徐志榮

立法委員 廖國棟

立法委員 孔文吉

立法委員 張麗善

立法委員 王惠美

立法委員 蔣乃辛

立法委員 陳學聖

立法委員 吳志揚

立法委員 柯志恩

立法委員 陳雪生

立法委員 鄭天財

立法委員 顏寬恒

立法委員 林為洲

立法委員 許淑華

立法委員 許毓仁

立法委員 王育敏

立法委員 李彥秀

立法委員 蔣萬安

立法委員 陳宜民

立法委員 陳怡潔

立法委員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 李鴻鈞

立法委員 周陳秀霞

解釋憲法聲請書

壹、案由：

本院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為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0日修正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系爭規定」），已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權利，其適用亦有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情事，產生抵觸憲法與適用上之疑義。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陳請解釋，且為避免造成憲法基本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法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懇請 司法院在做出解釋之前，依釋字第585號、第599號、第633號等解釋意旨，併對系爭規定相關爭議條文（詳如後述）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

貳、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緣本院民國107年6月20日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6月2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8321號令公布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其第3條、第26條、第29條、第34條、

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4 條等規定，變更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礎，削減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限制退除役人員就任或再任而予停俸，刪減優惠存款利息作為給付財源，並溯及適用退除役人員，已嚴重侵害各該被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憲法所保障權利，且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憲法基本原則，俱已牴觸憲法，故有聲請解釋必要。

二、爭議之性質與涉及之憲法條文、司法院解釋

(一) 聲請解釋之依據

本件解釋憲法之聲請，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 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之處

1. 政府空言退撫基金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而違法違憲修正系爭規定，其立法欠缺必要性與正當性，濫用行政權與立法權，違背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2. 系爭規定第 3 條、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變更軍、士官

退除給與計算基礎，削減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已侵害依法令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請求之權利，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7 號、第 575 號、第 605 號、第 658 號、第 717 號等解釋之意旨。

3. 系爭規定第 3 條、第 26 條等規定，變更軍、士官退除給與條件，減少退休給與措施，溯及適用退除役人員，以及第 29 條提高基金撥繳費用基準，第 34 條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停發俸金，均已侵害人民財產及從事工作並選擇職業之自由，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工作權，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584 號、第 612 號、第 634 號、第 637 號、第 702 號等解釋之意旨。

4. 系爭規定第 26 條及第 46 條規定，退除役人員退休俸之給與，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加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最低保障金額，但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加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竟不予溯及既往補足其差額至給付基準之最低保障金額，顯然未履行國家對退除役人員有給予退除給與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第 18 條服公職之權利，以及司法院大法

官釋字第 280 號、第 575 號、第 605 號、第 658 號等解釋之意旨。

5. 系爭規定第 26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等規定，逐年調降修法前後退除給與之差額，顯將系爭規定適用於退除役人員，減少其退除所得，乃將新訂生效之法規，適用於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事實」，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之意旨。

6. 系爭規定第 3 條、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4 條等規定，變更軍、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礎，削減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降低退除給與基準，刪減優惠存款利息作為給付財源，並溯及適用於退除役人員，侵害人民之信賴利益，已違反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9 號、第 472 號、第 525 號、第 529 號、第 577 號、第 589 號、第 605 號、第 620 號、第 717 號等解釋之意旨。

7. 系爭規定第 46 條逐年調降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率，不僅調降年限過短，已違反比例原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第 580 號、第 588 號、第 642 號、第 673 號、第 702 號、第 716 號、第 717 號等解釋之意旨。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

按軍人係武職公務員，國家對其負有照護義務，俾使其得戮力以赴執行捍衛國家社會之任務。然政府卻罔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規定及憲法上各重要原則規定，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悖離國家應有責任，侵害人民權益，而有以下違憲之處：

(一) 違悖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或可得預期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利益，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

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第 529 號、第 589 號、第 605 號、第 717 號等解釋在案，合先敘明。

按軍職人員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其優惠存款利息……等，乃依系爭規定修正前施行之法令條件所取得之請求權，其所生利益並非單純之期待利益，而為應受保障之信賴利益。惟查系爭規定第 3 條、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卻變更軍、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礎，削減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降低退除給與基準，並溯及適用退除役人員，顯違上開憲法解釋之意旨。

詳言之，軍人退撫新制度自 86 年起施行，無論施行前及施行中，國防部都明確表達軍人職業特性，不宜納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惟行政部門卻一意孤行，以所謂「軍公教一體」之齊頭式平等強加推行（附件一）。殊不知此 30 年間，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均作調整，組織精簡、人員疏處與後續突如其來之募兵制等政策，均非軍人退撫制度規劃之初所可預見。且此期間，國家總體預算結構亦產生變革，中央政府總預算雖不斷成長，惟國防經費額度不

僅並未隨之成長，佔總預算比例反而不斷下降。

事實上，從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來看，我國租稅負擔率世界最低，外匯存底高居全球前 5 名，為少數沒有外債之國家；而中央政府總預算近 10 年來，已自 1 兆 7 千多億元提升至接近 2 兆元，然國防預算一直維持在 3 千餘億元，僅佔總預算之 15%，GDP 之 1.9%；人員維持費比例，因精實、精進、精粹等裁軍案實施最低曾降至 37%。然近年又因應募兵制實施，人員維持費逐年再上升至 49%，相對增加未來退撫支出；國軍實施精實、精進、精粹案等組織裁減，員額由 45 萬人大幅縮減為 21.5 萬人，其退除役者以跨新舊制人員比例居多，大量離退造成退撫基金支付失衡，同時軍人保險給付支出亦相對驟增，導致缺口不足約 600 餘億元，此皆肇因於政府施政欠缺全方位整合考量所產生之惡果。此外，政府始終罔顧應有責任，未善盡依法應負撥補及最終支付保證責任（系爭規定修正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均請參照）。更何況，退撫基金之經營及投資操作績效不彰，亦均係政府所為，顯與現役及退除役人員無關。乃竟將 109 年軍人面臨退撫基金不足問題，轉嫁由退除役人員承擔，進而非法刪減退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而修正公布系爭規定。

系爭規定於修正草案總說明雖指稱：「現階段軍公教人員均面臨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基此，軍人退撫制度必須重新檢討，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查軍人退撫制度基金收支缺口雖日益擴大（此結果係因政府經營操作失當所致，已詳如前述），惟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告之第 6 次精算報告第 221 頁，至民國 153 年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為 1 兆 2,950 餘億元（網址：<http://www.fund.gov.tw/public/data/6851558871.pdf>），占中央政府未來 50 年財政收入 147 兆元之 0.88%，對國家整體財政影響甚微，論者更有關於國家整體財政收入不致匱乏之預測與分析，詳如附件二。迺國防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推估，在退撫新制給付下軍人退撫基金至民國 136 年之未來 30 年需支付 1 兆 5,404 億餘元（評估報告第 45 頁，如附件三），而擬定系爭規定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通過，而與上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精算報告，推估立論差距極大，無法令人信服，從而，亦難謂有修正系爭規定之必要性；其再據此以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遭受重大負擔為由，修法刪減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更是欠缺

充足理論依據，違法濫權，不具正當性之修法。

再者，先以國家負債比而言，日本 243.2%，列世界最高，美國 104.5%排名第 10，我國僅 36.5%，尚不在排名之內，從未聞美、日等國對已退伍(休)軍公教警消人員之退伍、退休或退職所得，予以扣減。其次再從國家稅收而言，人民租稅負擔率雖僅 13%，然近 5 年稅收每年均超收近千億元，顯然政府財政充盈，政府卻泛言國家財政即將破產，未明確具體指出國家財政負擔能力有何減損不足，實際上又制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編列 8 年 8,800 億元，廢除核四浪費 3 千億元，離岸風力發電在未來 20 年要花掉 2 兆元；且又增設多個部會、機關及政務人員，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主觀上其非但不能說明政府財政困難，客觀上更無法令人信服其說法，而竟立法侵害人民之信賴利益，且對於信賴利益受損害之退除役人員，亦未予以合理補償，過渡期間亦非合理，調降退除給與年限至多 10 年，優惠存款利率降至百分之六，甚至完全刪減歸零，此等均已違反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精神。

復按政府並以公益之理由，修正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大幅調降退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 717 號解釋，除有公益之需要外，尚須衡量所欲維持公益與所欲剝奪人民權益間之利益，符合比例原則為之。茲政府所持公益理由無非是誣指 18% 為不公不義，殊不知，此 18% 乃係退除給與之一部（正本清源應將其還原為相當金額之退除給與，補足發給退除役人員後，再行刪除），與公益何干？此其一。又謂公益事項包含國家所欲推行社會福利事務需要經費龐大，或謂勞工退休所領退休金較退除役人員所領退除給與大為不如……等云云，均罔顧憲法增修條文明確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亦即應該尊重退除役人員對社會之貢獻及保障其退撫，故其均受憲法特別規定保障之，較諸一般公益利益當屬更重。綜上，修正之新條例違憲剝奪退除役人員權益，完全係屬不具修正必要性與正當性之惡法，且嚴重違悖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侵害人民財產權

按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又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

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除給與等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5 號、第 605 號、第 658 號、第 717 號等解釋參照）。憲法第 83 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之事項，亦旨在立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生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國家為公法人，其意思及行為係經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之。軍人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因此國防法第 15 條規定，軍人對國家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第 16、18、19 條規定，國家對軍人有給予俸給與退除給與等保障其生活及權益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準此，退除給與屬於退除役人員依其入伍服役期間之有效法令，完成退伍除役時而產生法效之法定給付，性質上當然是退除役人員法定之財產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4 號解釋意旨，自屬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保障之法律地位，合先敘明。

修正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

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並按第 3 項規定之附表一，給予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惟系爭規定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並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之附表一、二，給予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按指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亦即自系爭規定修正施行後第 1 年起，逐年調降退休俸之給付。上開系爭規定均已違背前述憲法第 15 條與相關法律條文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另依系爭規定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逐年調降支

領退休俸、退伍金或贍養金等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以及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始退還，剝奪支領退除給與人員之優惠存款本金與利息，其未經法院審判扣押人民財產，又屬違反權力分立，以侵犯司法權方式，違背憲法第 15 條，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又按系爭規定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系爭規定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退休俸，指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審定之退休俸。前項之退休俸由基金管理會按百分之三十及輔導會百分之七十之比率支付。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差額，屬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調降後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者，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付。」查軍人退撫制度自民國 86 年納入考試院退撫基金管理，國防部在政策規劃之初，早已力陳軍人工作之特殊性質，不宜加入退撫基金運作，然當時人事、主財部門再三保證補貼費率、撥補基金、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並強將軍人退撫基金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共同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參照），迄今已屆滿 20 年。然在此同時，國軍先後配合政府裁軍與募兵政策，組織精簡、

人員裁撤與職缺降編，造成繳費者少、給付者多；募兵制度又使人事成本結構改變、短役期繳少領多、退撫支出快速流動，軍人退撫制度已完全沒有收益可言，自我循環都產生問題。數十年來，每年編列 3 千餘億元國防預算均未予調動，惟人員維持費比例卻從精實案前之 52% 下降到 37%（現在又回升到近 50%），如附件四、五。同樣之人員維持費比例，過去可以支應 42 萬人員所需，現在僅支應 18 萬人員即已捉襟見肘。每年因為短役期官兵退伍，在繳少領多之情況下退撫基金支出不斷攀升，嚴重影響軍人退撫基金之運作。歷年來，政府從未檢討正視政策造成基金破產之成因，反而倒果為因，誣指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將責任推卸給退除役人員並刪減其退除給與。

又查目前支領月退休俸之退除役人員，純舊制約 5 萬餘人、跨新舊制約 6 萬餘人，其財源來自政府預算、優惠存款利息及軍人退撫基金等三方面，先就政府預算而言，舊制年資退休俸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給，是退除役人員依法服滿役期取得之退除給與（財產）請求權，乃政府之法定義務支出，屬剛性預算，支付責任無從迴避。次就優惠存款利息而言，經歷數次之檢討修正，早已列計為退除給與俸率分子計算，由政府支應 15.1%，銀行支

應 2.9% (採浮動計算)，為退除給與之一部分；再就軍人退撫基金而言，目前在退撫基金給付之退除役人員月退休俸年需 130 餘億元，每月平均僅 10 餘億元，每人平均僅支領約 2 萬 3 千餘元，且屬封閉式收斂，將隨人口凋零而逐年減少；反觀現役人員未來退撫經費支出，屬開放式發散，將隨現役轉退役人數而逐年增加，未來調高起資俸率、延長服役年限都將影響給付額度，增加退撫基金支出。系爭規定雖將軍人退撫基金負擔退除給與之比例，由現行 43% 降至 30%，另外 70% 則由輔導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原支應比例 57%)。換言之，20 年前之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從政府編列預算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軍人共同提撥分攤之儲金制，但由於軍人職業特殊及前述政府國防政策不當釐定之影響，軍人退撫基金無法達到自我平衡之運作基礎，對於裁軍 (增加退撫支出 680 餘億元) 與募兵 (增加退撫支出 300 億餘元) 政策造成之基金缺口，非但政府從未編列預算挹注撥補，如今更變本加厲，修改系爭規定大幅刪減退除役人員已核定之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做為輔導會增加支應比例之財源；不僅違反系爭規定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更

完全不具正義性及正當性。

上開系爭規定條文均已變更修正前軍、士官退除給與條件，侵害現役及退除役人員有關退除給與請求權，揆諸前開說明，對於已退除役人員而言，係屬溯及既往之規定，而且不利於退除役人員，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同時亦侵害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對於現役人員而言，則係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三）侵害人民工作權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業經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584 號、第 612 號、第 634 號、第 637 號、第 702 號等解釋在案。退除給與之條件與水準，對於人民選擇何種職業、何時終止及轉換職業，將產生重大影響。軍、士官係按當時法定退伍除役條件及給與，而決定任官任職與否，並按退伍除役時條件，規劃其退除給與之配置及運用。系爭規定第 3 條、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變更軍、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礎，削減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又依修正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第 1、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

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此一撥繳基準亦成為軍、士官決定任官任職與否之條件。惟系爭規定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此等退除給與撥繳費用之提高，以及前述給與條件之變更、減少與溯及適用，嚴重衝擊退除役及現役人員職業生涯規劃，顯已違悞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此外，系爭規定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第 1 款「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第 3 款「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系爭規定以停領退休俸

或贍養金方式，實質限制退除役人員轉換職業之工作權，尤以轉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為甚，侵害憲法保障工作權、財產權、服公職權等權利，其適用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禁止不當連結原則等。並且不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尊重軍人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充分保障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權利之規定，影響其權益甚巨，且違悖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更是超出立法目的框架，而為不當連結之規定。

(四) 悖離人性尊嚴與國家生存照顧義務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指出，軍人與國家間乃「公法上職務關係」，軍人行使國防武力（公權力），自屬憲法所稱之公職，軍人服公職應受制度性保障。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軍人退撫制度之目的，旨在保障軍人退除役後之生活，確保退除役人員之老年安全，保障維繫其生存基礎。國家對於軍人俸給及退除給與等保障，依憲法所定，乃國家神聖之重大義務，軍人依法服滿役期，即依法取得各項法定權利，政府不能迴避任何責任。軍人在憲法上負有絕對服從命令及效忠國家（犧牲生命）之特殊義

務，故國家必須保障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並照顧其生活，確保老年安全，保障維繫生存基礎。我國憲政實務肯定軍人服公職受制度性保障，對於退除役人員之權益照顧更應重視，系爭規定之修正，自應符合此意旨。立法者當依憲法所定，負有立、修法保障退除役人員享有人性尊嚴與生存權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按指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其立法理由在「規範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退休俸調降之限制條件，以保障渠等退休後之生活。」本項所謂「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係對退除役人員之最低生活照顧基準。惟依修正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人員，乃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如依系爭規定第 26 條與第 46 條調降退除給與及優惠存款利率等規定，只以少尉一級軍官最低

俸給發給，形同刪減其原領有之退休俸。且不論此等規範毫無客觀依據，究否能如立法理由所謂保障渠等風燭殘年退除役人員退除役後最低生活之功能，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語重心長所揭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檢討優惠存款規定時，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程度之意旨，殊非無疑；更遑論退除役人員得藉此維繫尊嚴生活，且支領退休俸若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仍按原金額支領，此一所謂「最低保障金額」顯然形同虛設。準此，系爭規定悖離人性尊嚴無法維持退除役人員之生存保障，至為灼然。

(五) 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律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第 620 號、第 717 號等解釋參照）。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反映出「法治」（rule of law）之本質意涵，人民可依照當下之法律秩序決定行止，蓋在法治國家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未來之法令。從而法律僅能向未來生效，不得溯及適用於已完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亦不容許國家藉由立法重新給予法律評價。此一原則係為保護人民對法律之信賴，讓人民得以確保自己行為

不因未來法律秩序變動，而遭國家公權力過於嚴苛對待或處罰，倘無此原則，人民將擔心隨時遭到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必將喪失對法律之信賴，法治也就自然淪為空談。

系爭規定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按指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施行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2. 自施行日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3. 自施行日第五年起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4. 自施行日第七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將變更退伍金、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規定，適用於系爭規定施行前退除役人員，致減少其退除給與。惟因已退除役人員年資都已確定，無法再選擇延役而增加其服役年資，系爭規定修正前後之差額雖採 10 年調降，但仍

造成已退除役人員財產重大損失(以第 1 年月減 1,000 元為例，10 年即減少 660,000 元)，並規定至第 11 年發還本金，才可啟動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實則為變相之累進費率，扣押人民財產，嚴重侵害退除役人員權利，政府更規避應有之責任，將新訂生效之法規，適用於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事實」，顯已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系爭規定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另查行政院依系爭規定第 61 條之授權，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院台綜字第 1070023073 號令發布系爭規定施行日期，除第 26 條、第 45 條、第 46 條自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6 月 23 日施行。依其修正理由所載，原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為避免引發大量現役軍、士官搶退(目前符合領取年資補償金人員約計 7 千餘員)，影響國防安全，而保留一次補償金云云，卻擴張適用於原已領取月補償金之退除役人員，同樣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

不再補發。不僅逾越修法本旨及框架，亦且將新訂生效之法規，適用於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事實」，並顯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縱其後國防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關於月補償金應依系爭規定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須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等情。因扣除已退除役人員之月補償金，故仍無解於逾越修法本旨及框架，並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六）針對性修法有違法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軍人身分特殊，其待遇隨服役年資、職務、晉階、風險、功績有所區別，退除役以後則依規定核予退休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5 號解釋：「武職人員，乃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軍人職業地位具特殊性，確實應有別於其他行業人員，而應實質平等看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本條文特別將此身分獨立規定，而其他職類人員並無相類之規定，因而可作為與其他行業別差別待遇之憲法基

礎。按平等原則係要求「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得為差別對待。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系爭規定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惟系爭規定第 6 條各階軍、士官均有規定服役年限，而軍人服役期間服膺憲法，犧牲自由與參政之基本人權，24 小時戰備沒有工作時數與休假權益之保障，沒有軍人待遇以外之加班費，沒有罷工之權利；又其官階越高、服役時間越久，採計最後五分之一年資越多。則其退休俸係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做為計算基準。顯然限制退除給與支領上限，破壞軍隊官制，否定軍人對國家社會特殊之犧牲與貢獻，悖離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尊重軍人之規定，違背法律平等原則。另按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退除役人員係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無論舊制、新制、優惠存款利息，均為政府財政調配、財源分散與責任分攤作法，系爭規定雖「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或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足夠招募誘因，又能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107年4月1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061號政府提案第16282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然系爭規定卻採取削減優惠存款利息與拉近不同時期同階同年資給付水準等溯及既往之不當修法，受影響最大者為具有跨新舊制年資之士官5,050人，校官49,029人，將官2,233人，合計56,512人，佔支領月退俸退除役人員之48%，佔整體支領退除給與人員之28%，此針對性之修法，調降退除給與(含優惠存款18%差息補貼結餘款)，共計1,628億元，並稱可延後軍人退撫基金至少30年不會有破產疑慮，甚至推估將剩餘1,233億元。乃竟誣稱軍人退撫基金缺

口將日益擴大（如前述），並將虛擬不實之政府財政困難壓力，以不當針對性修法，僅推由受影響最大之 5 萬 6,000 餘人承擔，顯然不符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肆、聲請暫時處分

一、按保全制度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司法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業經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第 599 號等解釋在案。

二、查釋憲程序中之「暫時處分」，乃附隨於憲法解釋之暫時權利保護（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其具有「確保本案判決」

(Sicherungsfunktion)、「分配與降低錯誤判決風險」(Verteilung und Minimierung des Fehlentscheidungsrisikos)、「暫時滿足功能」(interimistische Befriedigungsfunktion)等作用。系爭規定變更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礎，削減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降低退除給與基準，已嚴重侵害憲法第15條及第18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生存權及服公職等權利，且其溯及適用退除役人員，調降退除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過渡期間不足，顯已違悖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基本原則。倘放任系爭規定執行及違憲狀態持續，本案解釋結果縱有利於退除役及現役人員，卻因時間經過而毫無實益，已無法挽回人民權益遭到不當侵害之結果。縱現有行政救濟機制雖有停止執行、假處分等保全措施(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98條參照)，惟此僅係個案之救濟管道，且亦可能發生機關決定或法院裁判歧異之情形，無法全面完整防免系爭規定造成之損害，更難重建人民之信任，對憲法保障人民之法益所造成之損害，亦將至為深遠而難以回復。職是之故，鑑於系爭規定公布施行後發生之損害，事實上已屬全面而具急迫性，且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據此敦請 大 院作成暫時處分，避免人民基本權利遭受急迫性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

益，以確實維護人民基本權利。

伍、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第 3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4 條等規定，損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權利，明顯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第 18 條服公職之權利、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上開系爭規定顯有重大違憲之處，為此特請 大院鑒核，迅賜系爭規定違憲之解釋，且於作成解釋之前，先予暫停系爭規定前開爭議條文之施行，以免人民權益受損。

國防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 國防部 (二) 國防部 (三) 國防部 (四) 國防部 (五) 國防部	(函) 局政行事院政行
<p>日期：七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字號：永泊字第二七五三號</p>	<p>日期：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字號：局壹字第三〇〇八三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8px; font-weight: bold;">局長 陳桂華</p>

附件二 政府財政收入之預測與分析

壹、政府未來財政收入預測模型

一、模型

$$\text{政府歲入} = 667365757 + 0.115 \times \text{GDP} \quad (1)$$

模型(1)中

GDP：國內生產毛額(當期價格 Nominal values) 單位：仟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政府歲入：中央及各級政府淨收支合計，已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重複收支數。 單位：仟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要附表(參考表 7-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

二、模型之統計相關數據

本預測模型以 90 至 107 年度之 GDP 及政府歲入進行迴歸分析，採用的分析軟體是 SPSS 統計軟體，其分析出之結果如表 1 至表 4、直方圖、常態 P-P 圖。為忠實呈現原結果，表格未加修飾。分析結果指出判定係數 $R^2=0.928$ ，顯示本釋憲案之政府財政收入預測模型解釋能力強高達 92.8%。各項指標也顯示本預測模型符合常態性假設，無自我相關現象，PRESS 判定係數 R^2_{PRESS} 亦高達 0.9115。

表 1 模型摘要

模型	R	R 平方	調整後 R 平方	標準偏斜度錯誤	變更統計資料					Durbin-Watson
					R 平方變更	F 值變更	df1	df2	顯著性 F 值變更	
1	.964 ^a	.928	.924	78900359.60	.928	207.372	1	16	.000	2.042

a. 預測值：(常數)，GDP

b. 應變數：Income

表 2 變異數分析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129094578	1	12909457881	207.372	.000(a)
		811594100		15941000.00		
		0.000		0		
	殘差	996042679	16	62252667450		
		21283800.		80230.000		
		000				
	總和	139055005	17			
		603722500				
		0.000				

a 預測變數：(常數)，GDP

b 依變數：Income

表 3 係數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1	(常數)	667365757.4	113106180		5.900	.000
	GDP	.115	.008	.964	14.400	.000

a. 依變數: Income

迴歸係數 B 的 95% 信賴區間		共線性統計量	
下限	上限	允差	VIF
427591366	907140149		
.098	.132	1.000	1.000

表 4 PRESS 統計量

描述性統計資料

	N	總和
squared DRE_1	18	123043043284395904.00
有效的 N (listwis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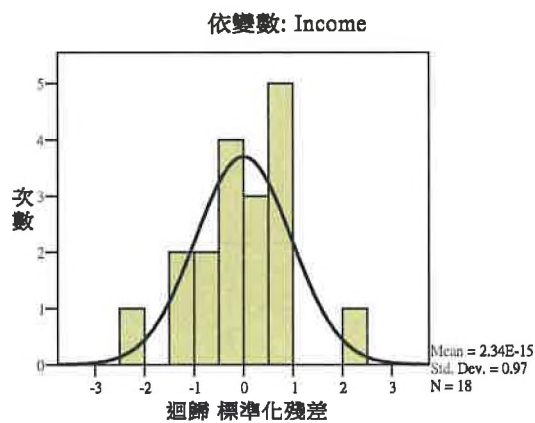
PRESS 統計量

=1230430432843959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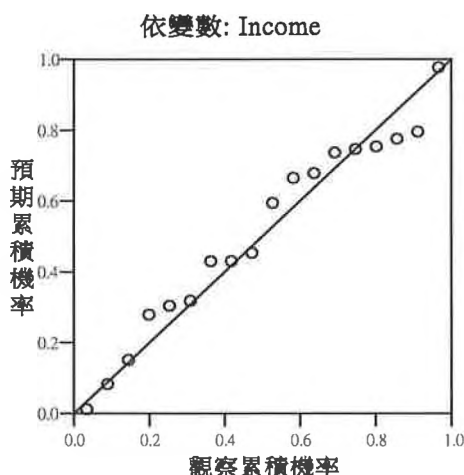
$R^2_{PRESS} = 1 - (123043043284395904 / 1390550056037225470)$

=0.911515

直方圖



迴歸 標準化殘差的常態 P-P 圖



貳、政府未來財政收入預測模型效度驗證

政府未來財政收入預測模型必須具有效度，否則所預測出來的財政收入不可信則無法作為政府是否應進行年金改革的決策參考。財政收入預測模型是否具有效度，亦即未來預測的準確性或可實現性，可從學理及實務兩方面來探討。在學理上財政收入預測模型在觀測樣本外(即超過 107 年)之預測是否恰當可以統計指標例如 R^2_{PRESS} 值來判斷(見附件 2 Palmer 等學者論文)。當 R^2_{PRESS} 值與迴歸模型判定係數 R^2 非常接近時，表示可以用來預測觀測樣本外之數值。在實務上之有效性則可從以下 3 點來判斷：(1)過去政府實際財政收入與模型所預測出之財政收入的差異程度，(2)假設之參數未來實現的可能性，本預測模型的參數為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率，(3)過去政府財政收入平均年成長率與預測模型政府未來財政收入平均年成長率相較，若後者低於前者，表示未來實現的可能性高。茲一一檢視以上所述判斷標準如下。

一、 R^2_{PRESS} 值

R^2_{PRESS} 值經統計軟體 SPSS 計算後為 0.9115 與 $R^2 = 0.928$ 非常接近，兩者相差 0.0165，經驗法則指出相差在 0.1 以內即為穩定的模型。本預測模型穩定性很高，可用來預測同一母體裡的不同樣本，亦即超出 107 年的政府財政收入預測，不會失去其精確性。

二、過去政府實際財政收入與模型所預測出之財政收入的差異程度

從表 5 政府實際財政收入與預測財政收入比較得知，90 至 107 年平均誤差率只有 2.58%，顯示模式效度佳。

表 5 政府實際財政收入與預測財政收入比較				單位：千元
年	政府實際財政收入	政府預測財政收入	預測誤差	誤差率
90	1896840574	1837027979	59812595.03	0.0315
91	1787918681	1897211032	-109292351.1	(0.0611)
92	1948847371	1930025266	18822104.73	0.0097
93	1927399732	2008758679	-81358947.24	(0.0422)
94	2218039419	2059722685	158316733.6	0.0714
95	2177017797	2122885103	54132693.69	0.0249
96	2244758463	2211115637	33642825.72	0.0150
97	2231613847	2181625741	49988106.11	0.0224
98	2113644128	2159829572	-46185443.85	(0.0219)
99	2115553880	2293115931	-177562050.9	(0.0839)
10	2306173039	2315337329	-9164289.707	(0.0040)
101	2321205197	2358483942	-37278745.31	(0.0161)
102	2457632464	2421102072	36530391.99	0.0149
103	2508815115	2522559143	-13744028.23	(0.0055)
104	2662327565	2597074812	65252753.02	0.0245
105	2690858610	2638489767	52368843.03	0.0195
106	2621216000	2661605953	-40389952.93	(0.0154)
107	2701681000	2715572238	-13891237.64	(0.0051)
平均誤差率				0.0258

三、假設之參數未來實現的可能性

本釋憲聲請案假設 GDP 每年成長 2%，中央政府未來 50 年財政收入達 147 兆。91 至 106 年度 16 年間 GDP 年成長率超過 2% 有 12 年占 75%，平均每年成長率為 3.37% (見表 6)，每年 GDP 成長 2% 應為可達成之目標。換言之，147 兆為中央政府未來 50 年可達成之財政收入。

表 6 91 至 106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 單位：百萬元

年度	GDP(成長率%)	年度	GDP(成長率%)
91	10680883 (5.15)	99	14119213 (8.93)
92	10965866 (2.67)	100	14312200 (1.37)
93	11649645 (6.24)	101	14686917 (2.62)
94	12092254 (3.80)	102	15230739 (3.70)

95	12640803 (4.54)	103	16111867 (5.79)
96	13407062 (6.06)	104	16759016 (4.09)
97	13150950 (-1.91)	105	17118694 (2.27)
98	12961656 (-1.44)	106	17319452 (1.71)

註：平均每年成長率為 3.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1-1 主要指標

四、過去政府財政收入平均年成長率與政府未來財政收入平均年成長率相較

根據 90 至 107 年度 18 年之政府財政收入歷史資料，政府財政收入平均年成長率為 2.11%；107 年度政府收入為 90 年度之 1.42 倍(見表 7)。本釋憲案所建構政府 50 年財政收入預估模式，GDP 年成長率 2%，政府財政收入平均年成長率為 1.68%；124 年度政府收入為 107 年度之 1.31 倍(最近之未來 18 年)。本案所預估政府未來 50 年之財政收入不論平均年成長率以及成長倍數均較經驗值保守，在實務上達成之可能性高。

表 7 90 至 107 年度政府(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 單位：千元

年度	政府收入(成長率%)	年度	政府收入(成長率%)
90	1896840574	99	2115553880 (0.09)
91	1787918681 (-5.74)	100	2306173039 (9.01)
92	1948847371 (9.00)	101	2321205197 (0.65)
93	1927399732 (-1.10)	102	2457632464 (5.88)
94	2218039419 (15.08)	103	2508815115 (2.08)
95	2177017797 (-1.85)	104	2662327565 (6.12)
96	2244758463 (3.11)	105	2690858610 (1.07)
97	2231613847 (-0.59)	106	2621216000 (-2.59)
98	2113644128 (-5.29)	107	2701681000 (3.07)

註：政府財政收入(中央+地方)平均年成長率為 2.11%；107 年度政府收入為 90 年度之 1.42 倍。

綜上四項指標，本案之政府未來 50 年財政收入預測模型具有效度，未來 50 年中央政府財政收入 147 兆為保守之預估收入，達成之可能性非常高。

參、政府未來 50 年財政收入預估

假設 GDP 每年成長 2%，依據本案之政府未來財政收入預測模型，50 年中央政府財政總收入將達 146.89 兆約 147 兆。此外，假設中央政府未來 50 年之支出每年均維持 107 年度收入水準 1 兆 9 千億(即 27016.8 億 x0.7)，扣除這些支出政府 50 年仍有財政收入 52.33 兆，詳如表 8 之合計欄。從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得知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 1 兆 2 千 9 百 50 餘億元，占中央政府未來 50 年財政收入 147 兆之 0.88%，50 年淨收入 52.33 兆之 2.47%，對整體國家財政並無顯著影響。89 年 10 月 27 日至 90 年 2 月 14 日 101 天的核四停建又復工花掉 2200 億，此次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國防部報告每年約節省 75 億且維持 30 年基金不破產。換言之此次軍人退撫制度改革之效益僅 2,250 億(即 75 億 x30)，政府一個錯誤決策或浪費就可抵消此次改革之效益。

表 8 政府 50 年財政收入預估 單位：億元

	成長率 0%政府 收入(中央+地 方) a	GDP 成長率 2% 政府收入(中 央+地方) b	與成長率 0%差額(中 央+地方) c=b-a	GDP 成長 率 2%中央 政府收入 d=bx0.7	與成長率 0%差額(中 央) e=cx0.7
107 年度	27016.8				
108	27016.8	27539.1	522.3	19277	365.6
109	27016.8	27956.4	939.6	19569	657.7
110	27016.8	28382.1	1365.3	19867	955.7
111	27016.8	28816.2	1799.4	20171	1259.6
112	27016.8	29259.1	2242.3	20481	1569.6
113	27016.8	29710.8	2694.0	20798	1885.8
114	27016.8	30171.5	3154.7	21120	2208.3
115	27016.8	30641.5	3624.7	21449	2537.3
116	27016.8	31120.8	4104.0	21785	2872.8
117	27016.8	31609.8	4593.0	22127	3215.1
118	27016.8	32108.5	5091.7	22476	3564.2
119	27016.8	32617.2	5600.4	22832	3920.3
120	27016.8	33136.1	6119.3	23195	4283.5
121	27016.8	33665.3	6648.5	23566	4654.0

122	27016.8	34205.2	7188.4	23944	5031.9
123	27016.8	34755.8	7739.0	24329	5417.3
124	27016.8	35317.4	8300.6	24722	5810.5
125	27016.8	35890.3	8873.5	25123	6211.5
126	27016.8	36474.7	9457.9	25532	6620.5
127	27016.8	37070.7	10053.9	25949	7037.7
128	27016.8	37678.6	10661.8	26375	7463.3
129	27016.8	38298.7	11281.9	26809	7897.3
130	27016.8	38931.2	11914.4	27252	8340.1
131	27016.8	39576.4	12559.6	27703	8791.7
132	27016.8	40234.4	13217.6	28164	9252.3
133	27016.8	40905.6	13888.8	28634	9722.2
134	27016.8	41590.3	14573.5	29113	10201.4
135	27016.8	42288.6	15271.8	29602	10690.3
136	27016.8	43000.9	15984.1	30101	11188.9
137	27016.8	43727.5	16710.7	30609	11697.5
138	27016.8	44468.5	17451.7	31128	12216.2
139	27016.8	45224.4	18207.6	31657	12745.3
140	27016.8	45995.5	18978.7	32197	13285.1
141	27016.8	46781.9	19765.1	32747	13835.6
142	27016.8	47584.1	20567.3	33309	14397.1
143	27016.8	48402.3	21385.5	33882	14969.8
144	27016.8	49236.8	22220.0	34466	15554.0
145	27016.8	50088.1	23071.3	35062	16149.9
146	27016.8	50956.4	23939.6	35669	16757.7
147	27016.8	51842.1	24825.3	36289	17377.7
148	27016.8	52745.4	25728.6	36922	18010.0
149	27016.8	53666.9	26650.1	37567	18655.0
150	27016.8	54606.7	27589.9	38225	19312.9
151	27016.8	55565.4	28548.6	38896	19984.0
152	27016.8	56543.2	29526.4	39580	20668.5
153	27016.8	57540.6	30523.8	40278	21366.7
154	27016.8	58558.0	31541.2	40991	22078.8
155	27016.8	59595.6	32578.8	41717	22805.2
156	27016.8	60654.1	33637.3	42458	23546.1
157	27016.8	61733.7	34716.9	43214	24301.8
合計	1350840.0	2098470.5	747630.5	1468929	523341.4

註：政府財政收入估計誤差正負 3%，中央政府財政收入占政府(中央+地方)財政收入 70%。

方能補足其差額(退撫基金財政缺口)。從上述可明瞭政府為何要積極解決此一問題，此乃「儲金制」之確定給付制 DC 年金的特性，需靠儲金複利增息，創造本金利得，最終需成長至當年度利得即可支應下年度支出，方能謂之此年金制度可永續經營。

綜合上述，退撫新舊現行制度財務狀況彙總說明如下：

(一)在退撫舊制給付下，補導台未來 30 年應編列舊制俸金(含優惠存款)計需 1 兆 9,479 億元。

(二)在退撫新制給付下，軍人退撫基金未來 30 年需支付 1 兆 5,404 億元。

(三)在退撫基金觀點下，退撫基金本金於 109 年用罄，本金賸餘將由正轉負，未來 30 年將產生 1 兆 2,067 億元短差。

附件四 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

區分	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	國防預算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97年度	1,711,717		334,011	19.51%
98年度	1,809,067		318,050	17.61%
99年度	1,714,937		297,335	17.34%
100年度	1,788,311		294,588	16.47%
101年度	1,938,839		317,250	16.36%
102年度	1,807,567		312,094	16.39%
103年度	1,916,227		311,099	16.23%
104年度	1,935,636		312,767	16.17%
105年度	1,975,971		320,085	16.20%
106年度	1,973,996		319,275	16.17%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計局
附註：民國97至106年度「國防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為法定預算數額。

附件五 人員維持費佔國防預算比率

區分	國防預算金額	軍事經費		作業維持		人員維持		其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97年度	334,011	120,058	35.94%	82,796	24.79%	126,538	37.86%	4,619	1.38%
98年度	318,050	90,550	28.42%	95,637	30.11%	127,533	40.02%	4,930	1.55%
99年度	297,335	83,381	28.07%	74,074	24.90%	135,286	45.48%	4,594	1.54%
100年度	294,588	81,677	27.71%	68,459	23.24%	139,996	47.52%	4,456	1.51%
101年度	317,250	86,472	27.26%	70,845	22.33%	155,496	49.00%	4,467	1.41%
102年度	312,094	81,250	25.99%	70,726	22.62%	156,094	49.92%	4,624	1.48%
103年度	311,099	85,910	27.62%	68,413	21.99%	152,256	48.94%	4,520	1.45%
104年度	312,767	96,210	30.76%	70,239	22.45%	141,457	45.23%	4,861	1.55%
105年度	320,085	97,110	30.34%	72,653	22.70%	145,723	45.53%	4,599	1.44%
106年度	319,275	85,696	26.84%	81,120	25.41%	147,714	46.27%	4,741	1.48%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計局
附註：1.「國防預算」金額指為法定預算數額；
2.各年度國防預算結構指法定預算數，均未含列入第二預備金及追加(減)預算。

法規名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修正時間：107.6.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 （一）退伍金。
 - （二）退休俸。
 - （三）贍養金。
 -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六）生活補助費。
 - （七）勳獎章獎金。
 -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 （一）本俸。
 - （二）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第四條（服役之區分）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五條（除役年齡）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 三、尉官五十歲。
- 四、校官五十八歲。
- 五、少將六十歲。
- 六、中將六十五歲。
-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第六條（服現役年限或年齡）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 三、上尉十七年。
- 四、少校二十二年。
- 五、中校二十六年。
- 六、上校三十年。
- 七、少將五十七歲。
- 八、中將六十歲。
-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第七條（服常備軍官役之要件）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八條（服常備士官役之要件）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第九條（服預備軍官役之要件）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條（服預備士官役之要件）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
-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十一條（服現役最少年限）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停役或退伍後，服預備役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

-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十三條（受召集服預備役之標準）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停役事由）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
- 二、被俘。
- 三、休職。
-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八、因其他事故，由當事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五條（退伍事由）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退撫新制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九、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十、任官服現役滿一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

前項第十款人事評審會之審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依第一項第十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十六條（除役事由）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三、禁役。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解除召集事由）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八條（延役事由）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其專長資格及申請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十九條（起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條（停役、回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前章規定之適用）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轉服年資合併計算）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

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第二十三條（退伍除役之給與）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

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不發退除給與之事由）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 四、褫奪公權終身。
-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二十五條（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處分）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二十六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

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附表一-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pdf

附表二-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pdf

附表三-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pdf

附表四-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pdf

第二十七條（因組織精簡發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機制及其限制）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第二十八條（發給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之規定）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九條（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除役者之退除給與）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三十一條（再服現役人員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之退除給與）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三十二條（功績獎金發給標準及金額）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軍職轉任公職人員得申請軍職年資退休俸之規定）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三十四條（支領退休俸期間就任公職或再任有給職務，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就任或再任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職務）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三十六條（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之規定）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三十九條（退除役人員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條（軍官、士官及遺族應予停止、恢復領受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利之事由）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四十一條（軍官、士官及遺族應予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利之事由）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三、褫奪公權終身。
- 四、死亡。

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伍金、退休俸之分配比率）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四條（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伍金、退休俸之限制事項）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第四十五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現役年資應前後合併計算）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四十六條（優惠存款法源依據、停止、調降及取消之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自施行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 2.自施行日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 3.自施行日第五年起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 4.自施行日第七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七條（刪除月補償金並僅得支領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零點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零點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四十八條（退除給與發給辦法及對象）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之規定）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

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第五十條（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請求權時效）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五十一條（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保障機制）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五十三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五十四條（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之項目）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每兩年編列二百億元，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之規定）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五十六條（進修及奉准留職停薪者延長服現役之年限）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考入軍校就讀或任官者服現役之年限）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第五十八條（宣誓）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五十九條（年金制度監控及定期檢討）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六十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施行日）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